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益良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益良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因盆栽擺放而起爭執，竟辱以告訴人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言語，依一般人對於前開言語內容之認知，顯係蔑視他人人格，貶抑其人格尊嚴，具有輕蔑、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，該等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足認被告上開行為，係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人，依其表意脈絡，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該當公然侮辱至明。是核被

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之人格尊嚴，亦不思理性面對問題，僅因對告訴人有所不滿，即於公共場所以不當言語辱罵告訴人，損抑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評價，行為殊有非當，暨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130號

被 告 李益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益良（涉犯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陳美好係鄰居。李益良認陳美好在其住處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前所擺放盆栽影響行人通行，乃多次自行加以移動，雙方因此相處不睦。民國112年12月12日20時6分許，在陳美好前揭住處前，雙方因盆栽擺放之事再起爭執，過程中李益良竟以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當場辱罵陳美好。

二、案經陳美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1.被告李益良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2.告訴人陳美好於警詢之指訴。

3.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暨截圖。

二、核被告李益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 信 樺